

强对流天气昨日“突袭”信阳

- 最大点雨量出现在浉河区十三里桥乡,达 51mm
- 淮滨县突降冰雹,最大直径达 7mm;暴雨导致部分乡镇受灾

信阳消息(首席记者 韩蕾)

昨日中午,我市中心城区天色突然变得阴沉,“轰隆隆”,一声闷雷传入耳际,似乎在提醒着市民,一场大雨即将来临。13时20分左右,大风夹杂着雨点接踵而至,顷刻间暴雨如注,让不少行人猝不及防。

“这雨下得太突然了,毫无准备呀!”很多来不及躲雨的路人被淋了个正着儿。降雨持续了约一个小时。最大点雨量出现在浉河区十三里桥乡,达 51mm,14时30分左右,天空逐渐放晴。这是一次典型的强对流天气过程。

市区内大雨倾盆,县里也没能“幸免于难”。昨日上午,淮滨县气象局发布雷电黄色预警和暴雨黄色预警。10时06分淮滨县不仅遭遇强降水,并且伴有雷暴等强对流天气,冰雹最大直径达到 7mm。发生雷暴的同时,淮滨县气象局发布了冰雹黄色预警,提醒户外行人到安全地方暂避,并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者设备。

10时55分左右,淮滨县的暴雨慢慢停止。约 50 分钟的时间,县城内累计降雨量达到 44mm,最大点雨量出现在栏杆镇,为 48.2mm。大雨导致城关、栏杆等部分乡镇受灾。

“雨大,风也大。大街上有的广告牌被吹倒了,有的树被连根拔起。”家住城关镇的吴女士对记者说道,“下大雨那会儿我们小区的水位瞬间就上来了,最高的时候都没过膝盖了。”

记者从气象部门了解到,未来两天我市以多云为主,淮滨县今明两天也是晴天。同时,今明两天内,除去今天局部地区有降雨外,雨水并不多。

相关新闻

狂风“斩”街柳 砸伤过路人



▲ 伤者的电瓶车被压在柳树下

◀ 被狂风暴雨折断的柳树

本报记者 李亚云 摄

信阳消息(记者 李亚云 首席记者 周涛)昨日下午2时许,一场狂风暴雨席卷我市中心城区。河南路东段的一棵柳树被狂风“折断”,倒下的树干瞬间砸中路过的市民杨女士。杨女士当场被砸成重伤,随后送往医院紧急抢救。

“当时雨下得特别大,我站在屋里向外看,柳树瞬间被折断,一下子就砸在了一个骑电瓶车的人的身上,她连人带车都被盖到柳树下。”距离折断柳树最近的一家服装店的营业员廖女士目睹了事故的经过。

事故发生后,附近热心群众迅速将伤者从柳树下解救出来,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。伤者杨女士被送往中心医院紧急抢救。据现场目击者介绍,被砸中的市民杨女士头部严重受伤,大量出血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杨女士仍在医院接受抢救。

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,倒下的柳树仍横在马路中间,占据了马路近一半的宽度,来往的车辆及行人纷纷绕行。杨女士的电瓶车和雨衣仍被压在柳树下。“我们已经调动人员和设施前来清理现场,保证尽快恢复道路交通。”现场的市政管

理处工作人员说。

“像这些大树,年限长了,有些被虫蛀了,树干都是空的,刮风下雨就很容易成为安全隐患。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清理树枝,让类似的悲剧不再发生。”市民张先生说。

记者经走访了解到,本次暴风雨导致我市多处树木受灾。宝石桥附近,一棵柳树被风刮断。浉河南路附近的多棵行道树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。其中一棵碗口粗的树被拦腰刮断,倒下的树枝压住了停放在路旁的一辆汽车。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违法犯罪,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,鼓励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按照《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》给予物质奖励。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受法律保护。公安机关保障举报人安全,未经举报人同意,不得公开能够确定举报人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包括:
(一)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;
(二)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;
(三)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、作案工具、场所等帮助和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的;

(四)非法制造、经营、运输、邮寄、私藏、携带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剧毒化学品、核和辐射等物品的;非法传授、传播制枪制爆技术和方法的;

(五)非法制作、经营、传播、持有、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(包括书刊、传单、电子出版物、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)的;

(六)携带易燃易爆、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交通工具、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,足以造成人员伤亡的;

(七)其他与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有关

联的人、事、物等信息;

(八)举报人虽未掌握被举报人实施上述活动,但因形迹可疑等原因而进行举报的,公安机关经审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实施上述活动的。

第四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或知悉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:

(一)拨打“110”或公安机关公开的其他报警电话举报;

(二)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;

(三)到公安机关或向公安民警当面举报;

(四)其他有效途径举报。

第五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根据其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案件、抓捕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分子等发挥的作用和效果,给予物质奖励,发放奖金:

(一)举报线索查证属实,发挥作用的,奖励 2000 元至 1 万元。

(二)发挥较大作用的,奖励 2 万元至 3 万元;

(三)发挥重大作用的,奖励 4 万元至 5 万元;

(四)举报人提供的涉恐线索发挥特别重大作用、贡献特别突出的,奖励金额不设上限。

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和组织举报线索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。群众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发挥作用和效果的评定: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

情形的由信阳市公安局审核、认定并发放奖金;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省公安厅审核、认定并发放奖金,信阳市公安局在省厅奖励的基础上,再给予 2 万元至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七条 公民和组织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,由认定单位直接将奖金送达举报人。

因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,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。

第八条 旅店业工作人员、房屋出租人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规定,发现住宿旅客、承租人疑似有违法犯罪嫌疑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符合奖励条件的,适用本办法。对违反实名登记规定或知情不报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有关企业、商户、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相关销售实名登记管理规定,严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持有、使用各类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制爆原料、剧毒化学品、管制器具、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。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对知情不报、包庇、窝藏、帮助暴力恐怖分子,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,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,谎报警情等行为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办法由信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